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110 年 7 月 9 日 110 學年度 110 學年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

二、甄選及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排球專任運動教練	中級以上	1	2	1.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從缺不足額錄取。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公告時間：自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止。

(二) 公告方式：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網址：<https://www.kl2ea.gov.tw/>)

2.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cv.s.ilc.edu.tw/>)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網站 (網址：<http://www.dgpa.gov.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 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 方式：採親自或委託 (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一，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報名，並檢齊規定應繳附證件，於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持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排球教練證書中級 (含) 以上者。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至報名日止)。

(二)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八、報名手續：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二)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4.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5. 切結書(如附件四)。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7.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8. 直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備直式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妥郵資)。

(三)相關證件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四)報名費(內含郵資)：初試新臺幣800元，複試新臺幣800元整，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甄選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甄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日期：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0分到人事室報到)。

(二)複試日期：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0分到人事室報到)。

(三)甄試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公告欄。

(四)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初試40%(專業成就30%、筆試10%)、複試60%(試教30%、口試30%)方式辦理。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初試 40%	專業成就 (30%)	<p>1. 本人代表或指導選手、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代表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追溯至民國98年8月1日),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積 分 賽 事</th> <th colspan="8">名 次</th> </tr> <tr> <th>第 一 名</th> <th>第 二 名</th> <th>第 三 名</th> <th>第 四 名</th> <th>第 五 名</th> <th>第 六 名</th> <th>第 七 名</th> <th>第 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5</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排球甲級聯賽(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5</td> </tr> <tr> <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國高中以最優級組,國小組以協會認定之盃賽)</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8</td> <td>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代表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參加上述各項賽事者另行加計<u>5</u>分。</p> <p>2.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不同賽事符合加分辦法者可重複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國手當選證書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積分採計以排球項目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五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7.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全國運動會	40	30	20	15	12	10	8	5	全國中等學校排球甲級聯賽(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40	30	20	15	12	10	8	5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國高中以最優級組,國小組以協會認定之盃賽)	30	20	15	10	8	5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全國運動會	40	30	20	15	12	10	8	5																																						
全國中等學校排球甲級聯賽(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40	30	20	15	12	10	8	5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國高中以最優級組,國小組以協會認定之盃賽)	30	20	15	10	8	5																																								
	筆試 (10%)	專業科目(運動訓練法、運動教練理論與實務),筆試時間為 90 分鐘。																																												
備註		<p>1. 初試錄取前 5 名進入複試(如遇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2. 初試錄取名單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不個別通知。  3. 對初試成績有疑義之考生,需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複試 60%	試教 (30%)	1. 參加試教者先行抽籤排定試教順序，試教前 20 分鐘於準備區等候，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含提問）為限；試教結束後由引導人員帶離試教現場。 2. 排球教具或訓練器材可由本校現有器材提供或由應試人員自備，試教課程內容以排球防守訓練為主。
	口試 (3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十一、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2. 專業成就積分、3. 口試、4. 筆試。

十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人員，並得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從缺不足額錄取。

十三、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甄試錄取公告時間：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 成績複查：

1.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5時，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僅接受查核試教、口試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十四、錄取方式：

(一)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擇優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二)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十五、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限期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九、甄選程序完成後，依回郵信封地址寄發成績單。

二十、1. 申訴電話：03-9782602

2. 申訴信箱：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人事室

3. 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二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第 10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 ) 3. 各項證件影本 (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 ⑥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 (無則免附) ( ) 4. 切結書 ( ) 5. 委託書 (無則免附) ( ) 6.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 ) 7. 直式標準信封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貼妥郵資)。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迴 避 事 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_____ )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_____ )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_____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 請簽名：_____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項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註
初試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複試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 摺疊線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代表/指導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指導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排球甲級聯賽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 賽(國高中以最優級組，國小組以協會認定之盃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參加上述各項賽事者另行加 計 5 分(加計 1 次為限)。												
總計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國立頭城高級家

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10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